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8：00

地點：天成大飯店（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3 樓翠庭）。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羸、黃水南、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陳淑惠、楊佩佩、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劉德沼、李秋金、劉芳珍、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劉鈴美、林束靜、陳清文、洪崇豪、黃俊維(理事計 32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高名譽理事長欽明、王榮譽理事長進祥、

楊顧問松齡、陳顧問安正、張顧問要進、

韓會務諮詢啟成、周會務諮詢文輝、李會務諮詢祐誠、

林會務諮詢漢武、王會務諮詢文讀、黃會務諮詢惠卿

請假：劉義豐、簡滄澗、顏秀鶴(理事計 3 人)。

黃鑫雪(監事計 1 人)

主席：李嘉羸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2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將 108.06.17 收文之「陳文旺、劉德沼提案」列為第 17 案；餘認可通過。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羸女士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略。

捌、致頒聘書

一、致頒各副秘書長 聘書

二、致頒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暨各副執行長、主任委員 聘書

三、致頒各顧問、會務諮詢委員 聘書

四、致頒各名譽理事 聘書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0 ~11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會議資料第 58~81 頁)。

三、各公會繳款情形(截至 108.6.21)：會議資料第 12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8.6.21)：會議資料第 13 頁。

五、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8.6.21)：會議資料第 14 頁。

拾、專務委員會報告：略。

拾壹、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8 年 1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8 年 1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15 ~ 19 頁)。

決議：

(一)報表欄位功能名稱修改：經費收支明細表中之累計與預算金額比較欄位內顯示「增加或減少」之文字修改為「百分比」文字，以提高本表參考功能性。

(二)修改後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

公會別：南投縣公會。申請人姓名：蔡昀儒。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134 號。T：0928-955138。

身分證字號：M2203……。生日：57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

公會別：台東縣公會。申請人姓名：田雪蓉。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 258 號。T：0932-664455。

身分證字號：V2207……。生日：53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3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6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1, 143, 20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賴麗娟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賴麗娟簽證人

(1)所屬公會：台中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3 年 4 月 14 日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本案係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5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80082569 號函，予以廢止該簽證人登記在案。

四、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9 屆名譽理事陳榮杰等 5 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案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詳表列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公會
1	陳榮杰	男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2	藍翠霞	女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3	葉建志	男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4	蘇名雄	男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5	鄭瑞祥	男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9 屆顧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顧問：
一、中央民意代表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二、專家學者，具有地政專業知識為社會所尊崇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三、律師具有地政、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本會有關諮詢服務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四、本會前一任名譽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於卸任時未擔任本會理事者。
五、直轄市公會之理事長於卸任未滿該會一屆且未擔任本會理事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得由各級公會提報本會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之顧問人選為：

蔡其昌立法委員、洪宗熠立法委員、李俊佖立法委員、
張宏陸立法委員、管碧玲立法委員、壽若佛律師（廈門大學知識產權法律組博士生、東吳大學法學碩士、文化大學法學士）

決議：修正加入江啟臣立法委員後通過。

六、本會擬新聘任第 9 屆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嘉羸理事長等 15 人及有關機關、團體推薦代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查「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6 條條文如下：

本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1. 地政士 5 人至 7 人。
 2. 專家學者 4 人。
 3.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1 人或 2 人。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1 人或 2 人。
- 前項委員由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一項地政士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半數。

(二)本案擬新聘任委員之各項人數及名單，分述如下～

1. 「地政士 5 人至 7 人」部分之委員名單：

李嘉羸(本會理事長)、鄭子賢(本會監事會召集人 92.09.26 簽證人)、陳安正(92.9.18 簽證人)、倪慶忠(92.08.21 簽證人)、洪伸敦(92.09.22 簽證人)、劉義豐(本會副理事長)、周國珍(本會常務理事)。以上計 7 人。

2. 「專家學者 4 人」之委員名單：

陳立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楊松齡(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主任兼環境設計學院院長)

彭建文(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教授兼主任)

高欽明(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副教授)

3. 消費者保護團體(函請推薦單位: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各 2 位委員名單，由本會另行函請推薦代表人選。

(三)以上被提名人選及相關推薦代表人選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一)本案贊成、反對意見，業經表決結果如下～

1. 理事會：贊成 19 人，反對 12 人。

2. 監事會：贊成 7 人，反對 1 人。

(二) 本案經表決後通過。

七、為感念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驟然辭世之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玲玲女士對於會務推展的用心付出與努力貢獻，殊堪令人敬佩，故擬追贈致頒表揚狀乙幀，以示本會永恆謝忱及哀思紀念，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前謝玲玲副主委亦係為本會黃理事永斐夫人，本案如蒙同意辦理，將委由黃理事代表接受表揚，以期完成其夫人遺願，功德圓滿。

決議：照案通過。

八、關於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除外）及會務活動舉辦等通知，擬採行電子數位(e)化方式，以響應節能減碳原則及爭取會議時效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對於日常會務運作所需召開各類型會議或舉辦會務活動等之通知方式，除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外，擬採以「line」、「e-mail」為主要通知管理工具。惟此做法，如有少數個案希望維持傳統郵寄紙本需求者，仍可電洽本會秘書處登記處理。

(二)以上擬採取之通知管道方式等事宜，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除會員代表大會外，本會日常各項會議召開通知暨會議紀錄以及會務活動舉辦等通知，均予採行電子數位(e)化作業方式。惟如有需紙本補行郵寄給予提供者，仍可電洽本會秘書處登記處理。

附帶決議：通過本會各類會、業務訊息等通(轉)知之進行，除採電子郵件(e-mail)寄出方式外，將另以本會官網手機成立之 line 會務群組 1. 【本會各理監事】2. 【各公會理事長】3. 【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3 個群組為本會發文傳遞資訊之主軸管道。

九、建請續繳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常年會費 NT\$40000 元（含會員

代表自行負擔部分) 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上屆(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有關該決議相關內容。

(二)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為集結、建置各不動產相關產業(協)公會間近距離的溝通平台組織，以持續與不動產相關產業(協)公會友好互動，敬請惠予同意。

(三)本會推派之 10 名會員代表，應自行負擔每年會費 NT\$2000。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研擬地政士業永續發展對策、因應地政網路化趨勢，及對不動產地政相關政策與專業法令等重要議題，提出研究分析與建議，貢獻專業智能等，本會擬成立研究智庫，以供本會未來運作發展及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惟是否有當，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智庫專司研究，為一諮詢單位，爰就地政不動產相關法規、稅制、政策、制度等重要議題，提出研究分析與建議方案，藉由研究蓄積能量滋養全體會員，使本會面對複雜的政策或法規問題時能快速正確回應，提升地政士展現不動產專業顧問應有的職能素養，藉由實務經驗結合理論深度共創產官學間最佳政策方向。

(二)智庫組織簡則草案(會議資料第 20 ~ 21 頁)。

(三)本組織簡則如蒙同意訂定，有關召集人人選併請提名訂定，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成立本會之研究智庫。

(二)智庫組織簡則草案經修正後通過(如後附件)。

修正部份如下：

1. 第 1 條：刪除其中「地政士法第 34 條」等文字。

2. 第 4 條：(1)將「提報理事長」修正為「提報理事會」。

(2)增加「，其等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等規定文字。

十一、本會擬於 108 年 9 月 27 日、28 日舉辦「108 年度教育訓練研習」2 天 1 夜研習營活動，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研習營以精進深耕地政相關專業法規、提升職能服務層次為主軸規劃，參酌 108 年 4 月 11 日「研商 108 年度教育訓練營第一次籌備會暨現場勘查企劃會議」（會議資料第 22~23 頁）建議辦理。
- (三) 108 年度教育訓練研習營，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9 月 28 日(星期六)共計 2 天 1 夜
 2. 舉辦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華園大飯店
 3. 承辦單位：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4. 費用負擔：預計參訓人數：280 人
每位學員負擔約：2,896 元(無住宿者)
每位學員負擔約：3,696 元(有住宿者)
- (四) 研習營課程暨相關執行政序，授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共同研商辦理。
- (五) 有關本案之上開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參加學員費用負擔金額。
每位學員負擔約：2900 元(無住宿者)。
每位學員負擔約：3700 元(有住宿者)。
- (二) 本次研習營活動暫收款於支付相關活動費用後如有結餘時，將捐贈本會，以資有效統籌經費運用。
- (三) 餘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籌辦「地政士業務發展研討座談會」南、中、北三場座談會活動經費預算，分別提請追認及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九案決議續辦

理。

(二)本會預估案由所揭座談活動，每場次所需經費預算為 NT\$55000 元內，惟仍以實支費用單據為覈實報銷原則，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三)詳分別提供南部場(6/17)、中部場(7/24)、北部場(7/31) 議程海報各乙只(會議資料第 24 ~ 26 頁)，供請參閱。

決議:通過本案所規劃編列研討座談活動之每場次經費預算額度 \$55,000 元。惟有關各場次其中各項細目費用所需額度，則授權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詳予精心審慎執行辦理。

十三、關於本會章程第九條、第十六條啟動修法機制事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6 條規定如下：

第 9 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人數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每滿 60 人選派一名會員代表，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2 人外，其後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1 人。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之上年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礎。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二) 擬建議交付企劃委員會、地政研究委員會聯席討論，

於九月份理監事會提出聯席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關於以全聯會名義向立法院陳情，建議律師執業範疇維持於「…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事，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 108 年 5 月 23 日全地公(9)字第 1089122 號函徵詢各會員公會意見及同年 6 月 3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之相關部分疑義條文會議結論辦理。
- (二) 查律師法修法草案立法院已一讀通過，其中第 12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內容，將「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等，均納入律師執業範疇（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若逾越接辦即屬違法，須負刑責。地政士接辦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時，須以「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為前提，否則既有觸法風險。例如，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名下僅有存款、股票無不動產）、法人設立登記、票據事件等是否為「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三) 地政士法第 16 條之歷史條文及立法理由分別如下：

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現行有效條文）

-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立法理由

地政士其主要業務與地政相關業務息息相關，舉凡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公證或非訟事項、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

證等，皆為地政士之業務範圍。

(四) 準此，本次律師法修正將其執業範圍無限擴大，忽視其他法律族群的專業，更戕害民眾選擇的權益，綜上，對於律師法修正草案，本會除持續關注外，建議應提出反對意見，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決議：

1、本會將於 9 月份前分別向立法院各黨黨團提出陳情說帖，以確保本業執業權益。

2、為明確依地政士法第 16 條與地政業務相關之非訟、訴願等救濟規定，必要時將就修正本條文方向努力。

十五、為因應「本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被告」事，提請同意聘任律師案，請 審議。

說明：詳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份(會議資料第 27~ 29 頁)。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一份(會議資料第 30 頁)。

3. 民事起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各一份

4. 建議授權理事長遴聘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預定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擬訂事項如下：

(一) 日期：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二) 地點：高雄市。

十七、為建請全聯會應將地政士簽證人報名參加「107 年度地政士簽證人聯合研習營活動」所繳納之費用新台幣 2000 元，予以全數退還各該繳費之地政士簽證人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陳文旺常務理事、劉德沼理事 連署人：黃俊維理事)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08 年 5 月 31 日桃地士公(十二)字第 108012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案情之說明及申請理由，敬請詳參後附文件(如附件)所示。
- 三、經核，本案申請人申請全額退還所繳費用乙事，似非無理由。爰為維護地政士簽證人權益，以符法制，依來函所囑，共同提案如上。

決議：本案無期延期。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楊佩佩理事

案由：為彌補電子郵件接收成功率未能百分之百的不足缺失，建請本會應予新增成立有關與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暨會務人員之會、業務聯繫功能性群組，以供專責接收本會函文、活動通知等訊息，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參、散 會：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承蒙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贊助提供本次會議全體與會人員，每人水果餐盒乙份，崙此致謝。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